

附件 2: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垄断行为查处职责，省商务厅的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职责，省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牌子。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省市场监管局经过各项建设和发展，现内设 28 个机构、1 个机关党委、17 个直属单位、以及 1 个老干部处。省市场监管局共有机关行政编制 321 名，事业编制 30 名。部门领导职数另行规定，处级领导职数 129 名，其中包含总工程师 1 名、食品安全总监 1 名、市场稽查专员 4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设立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0 名，处级领导职数 3 名，2020 年共有在职人员 896 人。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机要、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文稿起草等工作。
2. 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审、干部教育培训、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外事等工作。
3. 机关党委。负责本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处。在省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责任，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5. 财务审计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备项目申报及装备配备工作；对机关和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承担机关会计核算工作。
6. 综合规划处。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申报、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督查督办工作；统筹制定综合性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开展业务考核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管统计工作。
7. 法规处。承担组织起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

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8. 行政许可处。统一管理市场监管相关行政许可事务，集中开展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审核、清理相关工作；负责政务大厅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

9. 质量发展局。拟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拟订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业发展协调服务工作；承担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综合行政执法局。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省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承担市场专项治理和社会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登记注册局。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

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12. 信用监督管理处。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信用建设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13. 反垄断局。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拟订有关反垄断的措施和办法；依授权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反垄断调查；指导甘肃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4.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配合查处合同欺诈等违

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6. 广告监督管理处。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7.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及重点产品监督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食品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8. 食品安全协调处。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9.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配合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酒类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查处特殊食品相关重大行为。

20.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监督管理措施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配合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全省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制定快速检测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维护和运行，指导监督推广和应用；负责食盐、酒类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1. 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配合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

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 计量处。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拟订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 标准化处。拟订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立项、编号、发布工作；配合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承担全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25.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全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26.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拟订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政策措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全省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和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承办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涉外事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

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7. 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专利代办处）。拟订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监督管理的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使用活动；承担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中国专利奖的筛选推荐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配合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业务工作。

28. 科技与信息化处（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发展处）。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承担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承担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信息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

29. 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市场监管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市场监管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方面各类突发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监管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0. 老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部门自评工作由我局各处室相关项目负责人分别对负责的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及评价，最后进行各项目的汇总完成项目总体自评。纳入自评的单位为我局各处室及各个直属单位，开展自评的项目及对应资金包括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食品安全及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项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盐政执法经费项目在内的4个项目。报告完成后根据相关审核工作机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单位进行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全局各项收入由局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业务部门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财务部门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催收责任。我局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全局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根据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各项支出符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试行）》（甘市监办发〔2019〕19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市监发〔2019〕85号）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

办法。2020 年，我局各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均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我局资产保存完整，能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2020 年度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我局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在切实履行服务经济发展职能上，完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全省各市州无纸全程电子化平均应用率达到了 65% 以上；再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行政许可时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行“一单一书一报告”，建成了个体工商户“秒批”系统；进一步优化了地标准体系结构，提升了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量达 80 万台/件，确保了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以内，建立了省会商机制，申请设立了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在市场监管职责履行上，实现了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的目标，在 2020 年底全省“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达到了 2.5 万家，食品仓储场所接入“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的接入率达 65%；建成并上线运行了全省“互

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了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联通等。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2020年党组织覆盖率取得了新的突破，建立了应急处置和隐患排查专家库，并举办应急处置培训等各类培训班，提升了基层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局2020年实际基本支出项目资金47,341.00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54,499.4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00%。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局2020年实际项目支出为21,565.13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7,279.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2020年实际产生“三公经费”187.65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18.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6.22%，未超出100%，“三公经费”得到控制。

④结余结转变动率：我局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7,158.41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9,560.2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25.12%，未超出35%的变

动范围。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各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均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我局各项资金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规范性：2020年初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政府采购支出与目标值相符，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规范性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我局资产保存完整，能够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2020年度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5）人员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局2020年共有在职人员896人，

人员编制数 513 人，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符合部门规定情况。

（6）重点工作管理

①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均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符合各项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重点工作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重点工作管理起到了支撑作用。

2. 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除知识产权教育和强县试点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外，其他各部門各项数量指标均有序完成。

②产出质量指标：各部门各项质量指标均有序完成。

③产出时效指标：各部门各项时效指标均有序完成。

（2）部门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我局各部门履行各自职责为我市社会发展带来了相关直接或间接影响。如：提高公众对消费维权的关注，形成对维权相关意识的提升，改变社会整体风气以及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质量发展基础均得到提升。该指标只涉及社会效益指标。

（3）社会影响

①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局有 3 次获奖情况。

②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度我局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

3. 能力建设

（1）长效管理

①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局各部门均有完备的中期

规划建设，且内容完整、规范、科学，符合我局各项发展实际，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

（2）组织建设

①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局各部门均开展了党建工作相关宣传，定期进行党建工作专项活动培训。抓好各项党建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贯彻党建工作，改进工作作风。

（3）信息化建设

①信息化建设管理覆盖率：2020 年我局完成全省 1200 条市场监管专网线路联通，并按要求完成了省局至总局新业务专网和视频专线的联通测试工作；建成了我局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了全省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系统整合升级；完成了局内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归集公示，梳理归集了我局现有各业务系统信息并公示等各项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管理，有效改善了全局网络环境，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明显，达到信息化建设管理实现基本全覆盖的局面。

（4）人力资源建设

①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局各部门均具备符合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事宜的机制。部门人员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培训内容科学、完整，符合各项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对我局人员的管理及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5）档案管理

①档案管理完备性：我局制定了完备有效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评价组对我局及直属事业单位职工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00 份，问卷有效率为 95.67%，总体满意度为 91.34%。

对 100 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97 份，问卷有效率为 100%，总体满意度为 91.23%。总体满意度较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根据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局共有 3 项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包括资金投入指标中涉及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知识产权教育和强县试点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如下：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89%、80%。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各项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而项目建设期、实施期均较长，编制预算时是考虑项目整体需求、分年度计划及上年度支出情况，对于本年度可能发生的调整和变化以及具体进展的预估不够准确详尽，导致预算编制不细化，以及与预算执行有脱节现象发生。知识产权教育和强县试点项目数量：目标值为达到 10 项及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0 项。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按照知识产权计划还未开展。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尽可能保证项目按照与其计划开展实施，避免因项目未依计划开展造成的项目支出执行率不足问题；尽量保持部门整体收支平衡，加强预算控制，避免超额支出。同时尽量做到年底无结余资金，有效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率，减少资金浪费或闲置。

(2)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部门预算的研讨、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尤其是对于政府采购等大额支出项目以及实施期跨年度的支出项目，加强其前期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明确政府采购的必要性与重要性，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及各期任务量、工作目标，并根据需要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防止因年初未安排相应预算或预算资金不足，而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4个，当年财政拨款6,043万元，全年支出5,700.49万元，执行率94.33%。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当年财政拨款452万元，全年支出238.69万元，预算执行率52.8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积极完成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任务，推进新疆监管棉公证检验工作有序开展，超额完成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通过实施毛绒纤维公证检验，进一步规范羊毛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广大农牧民的切身利益。完成了集团采购招投标及社会批量委托检验等共计 1030 批次，有效保障消费者检验需求。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该指标包括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服质量监测任务完成度、省局絮用纤维制品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度、省局婴幼儿服装制品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度等 8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质量指标：该指标包括公检准确率、检验材料购买合格率等 4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③时效指标：该指标包括抽检样品运输及时性、检验检测及时性等 5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包括保障国家储备物资质量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包括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性等 3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该指标只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专项资金均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项目尚未完结，故导致全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为 52.80%。

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考虑到项目资金是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资金，我局将严格事前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加强事中管理，督促项目按期完成。另外进一步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对于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利的预算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年_____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452	238.69	10	52.80%	5.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	452	238.69	—	52.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适应纤维质量监管新模式，积极配合省局监督处做好我省棉花、毛绒收购、加工、销售三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建立纤维制品服务新模式，及时分析研判本省棉花制品生产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找到企业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要求之间的最佳契合点，制定相应措施帮助企业保生存的同时保产品质量；完成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各项公检任务，推进新疆监管棉公证检验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参与集团采购招投标及社会批量委托检验有效保障消费者检验需求。			积极完成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任务，推进新疆监管棉公证检验工作有序开展，超额完成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通过实施毛绒纤维公证检验，进一步规范羊毛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广大农牧民的切身利益。完成了集团采购招投标及社会批量委托检验等共计 1030 批次，有效保障消费者检验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校服质量监测任务完成度	100%	100%	3	3	
			省局絮用纤维制品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度	100%	100%	3	3	
			省局婴幼儿服装制品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度	100%	100%	3	3	
			省局校服风险监测任务完成度	100%	100%	3	3	

质量 指标	绵羊毛仪器化公检任 务实际完成率	≥ 90%	≥90%	3	3	
	新疆监管棉公证检验 任务实际完成率	≥ 90%	≥90%	3	3	
	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 任务实际完成率	≥ 90%	≥90%	3	3	
	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 心絮用纤维制品(网 购)质量监测任务完 成度	100%	100%	3	3	
	公检准确率	≥ 95%	≥95%	3	3	
	检验材料购买合格率	≥ 98%	≥98%	3	3	
	实验室维修维护合格 率	≥ 98%	≥98%	2	2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 99%	≥99%	3	3	
	抽检样品运输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检验检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 指标	聘请劳务人员到位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检验材料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国家储备物资质 量	保障	100%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 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2.10%	10	10
	总分			100	95.28	

（二）食品安全及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万元，全年支出 18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按照计划及时上线，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实施重点产品电子追溯；共完成各类食品检验任务 10030 批次，其中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 4565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 1000 批次，省局共安排五次专项抽检，完成技术服务检验 4163 批次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该指标包括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等 13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质量指标：该指标包括食检院检测能力和范围拓展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③时效指标：该指标包括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上线运行及时性、“互联网+透明车间”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及时性等 3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包括全省产品质量保障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包括全省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提升程度、检验能力提升等 6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该指标只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包括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居民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2 个指标，各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专项资金均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项目尚未完结，故导致全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为 93.60%。

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020年_____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及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72	10	93.60%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72	—	93.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互联网+透明车间”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按照计划及时上线，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实施重点产品电子追溯，将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实时监控与企业证照信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主要食品原料追溯、监管部门和社会评价信息、从业人员培训考试、食品进销货备案、出具“电子一票通”等内容统一向平台推送，通过互联网在终端设备上进行实时显示，向公众实时公开；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应用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及时录入追溯信息；记录从源头到消费环节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公众可查询”。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实力，狠抓人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培训交流、质量控制、科研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完成各项检验检测任务。			2020年度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按照计划及时上线，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实施重点产品电子追溯；共完成各类食品检验任务10030批次，其中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4565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1000批次，省局共安排五次专项抽检，完成技术服务检验4163批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批次	≥4500批次	4565批次	3	3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0批次	1000批次	3	3
			专项抽检组织	≥3次	5次	3	3

		技术服务检验批次	≥4000 批次	4163 批次	3	3	
		全省食品安全抽检及核查处置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3	3	
		全省食品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 次	3	3	
		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	≥150 条	152 条	2	2	
		质检收入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3	3	
		省局各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科研成果取得	≥12 篇 (项)	13 篇 (项)	3	3	
		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应用率	≥98%	98.20%	3	3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应用企业产品追溯系统数量	≥60 家	62 家	3	3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	≥98%	98.70%	3	3	
	质量指标	食检院检测能力和范围拓展	拓展	拓展	3	3	
	时效指标	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 上线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互联网+透明车间”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效益指标	全省产品质量保障	保障	100%	5	5	
		全省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提升程度	保障	保障	4	4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数	健全	健全	4	4	

		检验能力提升	规范	规范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配套设施配置完善性	完善	完善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90%	93.20%	5	5	
		居民工业产品质量满意度	≥90%	90.80%	5	5	
总分					100	99.36	

（三）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191 万元，全年支出 3190.2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组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2020 年底，全省“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单位已达 3.2 万余家；“陇上食安”一体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全省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进行全方位监测分析，形成月度监测报告，2020 年全省网络餐饮证照持有公示合格率月监测值均达到 98.5% 以上；对“甘肃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全省食品仓储场所与“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的对接联通，全省食品仓储场所已接入“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的有 7057 个，接入率达 65%，远超 50% 的目标；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该指标包括食品抽样检验批次、保健品抽样检验批次等 6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质量指标：该指标包括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抽检不合格保健品核查处置率等 6 个指标，各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③时效指标：该指标包括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及时性、保健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及时性等 5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包括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包括甘肃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性、食品药品进货查验、溯源、去向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5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该指标只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包括社会大众满意度居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020年_____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1	3191	3190.29	10	9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1	3191	3190.29	—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食品药品抽检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工作、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药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工作、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全面开展。全面组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将视频式、开放式和透明式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开发“互联网+明厨亮灶”（陇上食安）一体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将现场操作过程与企业证照信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主要食品原料追溯、监管信息等内容等整合为一体，通过采取开放、透明、视频三种形式实现明厨亮灶，向社会公众展示，方便监管部门和群众监督。切实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各级监管人员线上排查线下核查，有效提升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效能。实行“阳光仓储”智慧监管，推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甘肃“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				全面组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2020年底，全省“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单位已达3.2万余家；“陇上食安”一体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全省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进行全方位监测分析，形成月度监测报告，2020年全省网络餐饮证照持有公示合格率月监测值均达到98.5%以上；对“甘肃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全省食品仓储场所与“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的对接联通，全省食品仓储场所已接入“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的有7057个，接入率达65%，远超50%的目标；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5750批次	92981批次	3	3
			保健品抽样检验批次	≥70批次	>70批次	3	3

			药品抽样检验批次	≥1000批次	>1000批次	3	3	
			全省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监测报告	12份	12份	3	3	
			“阳光仓储”智慧监管平台接入率	≥50%	65%	3	3	
			全省网络餐饮证照持有公示合格率月监测值	≥98%	98.50%	3	3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抽检不合格保健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抽检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覆盖率	≥98%	>98%	3	3	
			抽样检测准确率	≥98%	>98%	3	3	
			不合格产品复检率	100%	100%	3	3	
			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保健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药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监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公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降低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甘肃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食品药品进货查验、溯源、去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80%	87.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盐政执法经费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全年支出 399.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8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全面加强食盐管理,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不断加强; 建立生产销售台账, 做到食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问题可查, 生产企业全面纳入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管理, 批发企业全面使用《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 切实加强索票索证管理; 积极开展食盐风险管控, 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整治, 完成全年 1200 批次抽样任务; 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盐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确保了全省的市场平稳和食盐安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各方面因素, 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该指标包括食盐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食盐风险抽检任务完成率等 12 个指标, 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质量指标：该指标包括食盐质检人员培训合格率、检验报告准确率 2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③时效指标：该指标包括食盐送检及时性、样品购置及时性等 4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包括全省用盐质量安全保障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包括全省用盐质量安全保障、全省食盐市场经营秩序规范性等 5 个指标，各项指标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该指标只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 1 个指标，该指标按相关要求有序完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专项资金均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项目尚未完结，故导致全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为 99.88%。

我局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考虑到项目资金是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资金，我局将

严格事前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加强事中管理，督促项目按期完成。另外将进一步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对于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利的预算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年_____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盐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99.51	10	99.8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399.51	—	99.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食盐专营管理，不断加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强化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有效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编印宣传手册、加大宣传力度；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盐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二是依法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全面推行食盐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严格管控生产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加工环节风险，特别是严格农村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食盐、劣质食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高农村食盐安全保障水平；对在我省实际开展经营的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分支机构运行不规范，经营场所、仓储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甘肃省食品仓储管理规范》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采购销售记录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三是积极开展食盐风险管控，计划完成全年 1200 批次抽样任务（其中监督抽样 700 批次、风险抽样 500 批次）；严格落实《甘	全面加强食盐管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不断加强；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做到食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问题可查，生产企业全面纳入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批发企业全面使用《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切实加强索票索证管理；积极开展食盐风险管控，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全年 1200 批次抽样任务；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盐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确保了全省的市场平稳和食盐安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经营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范围，规范网点设置及经营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盐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食盐风险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市场督查次数	≥4次	>4次	3	3	
			基层执法单位政策法规培训次数	1次	1次	3	3	
			抽样盐品种类	≥10种	≥10种	3	3	
			食盐定点企业巡查次数	≥4次	≥4次	3	3	
			食盐质量检验抽检批次	≥1200批次	1200批次	3	3	
			抽检地区覆盖率	≥70%	≥70%	3	3	
			食盐定点企业抽检覆盖率	≥80%	≥80%	3	3	
	质量指标		样品购置数量	≥5000袋	≥5000袋	3	3	
			培训单位覆盖率	≥60%	≥60%	3	3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3	3	
			食盐质检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3	3	
			检验报告准确率	100%	100%	3	3	
			食盐送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样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息公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用盐质量安全保障	保障	保障	8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食盐市场经营秩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80%	10	10
总分					100	99.99	